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9年1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2017年1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土地供應</u></p> <p>(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p> <p>(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p> <p><u>棕地</u></p> <p>(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p>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p> <p>(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p> <p>(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p> <p>(iv) 不包括土地；及</p> <p>(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p> <p>(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p> <p><u>土地用途</u></p> <p>(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p>(f) 因應一名委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p> <p>(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p> <p>(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p> <p><u>土地管理</u></p> <p>(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p> <p><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p> <p>(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p> <p><u>食水安全</u></p> <p>(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發展局)	2017年10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制確保各政府政策局/部門轄下的閒置政府用地會適時交回規劃署，以改作合適的用途；</p> <p>(b) 對於有發展商在取得一些舊樓的大部分業權後，於等待重建期間延遲保養及維修有關樓宇，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巡查，以確保該等樓宇安全；</p> <p>(c) 對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一名非官方成員建議，當局應把船灣淡水湖填平以提供土地作房屋用途，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該項建議；</p> <p>(d) 關於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屋苑商場的業主未有按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提供社區或福利設施的個案，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旗下的雍盛商場，以及錦英苑商場(由一間向領展購入該商場的公司擁有)，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就有關個案執法；及</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關於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i)具體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包括將會涉及的私人發展商和發展項目數目及福利設施的種類)；及(ii)作為較佳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賣地條款訂明提供此等設施的規定。	
3. 優化海濱 (發展局)	2018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撥出浙江街一幅用地(已預留作日後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的用地)作臨時泊車用途的進度。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工務計劃項目第357WF號——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發展局及水務署)	2018年4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現有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是否有足夠容量容納擬議海水化淡廠每日27萬立方米的最終食水產量；</p> <p>(b) 在扣除興建擬議海水化淡廠所需的建設費用後，在本港進行海水化淡的估計食水生產單位成本，會否低於輸入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包括購水及濾水的成本)；</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按各供水來源的目標比例(即海水化淡、東江水及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雨水等)列明政府開拓不同供水來源的已規劃目標；</p> <p>(d) 就本港未來10年每年總耗水量所作的推算；及</p> <p>(e) 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內，就下列事宜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b>(i)</b>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可否利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沼氣為擬議海水化淡廠供電進行磋商的進展；<b>(ii)</b>可否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減低透過海水化淡生產食水的成本；及<b>(iii)</b>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鼓勵日後的承辦商採用可再生能源運作擬議海水化淡廠。</p>	
5.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發展局)	2018年10月2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自1980年代以來在香港進行的填海項目的詳情，包括透過相關工程項目所增闢的土地，以及該等項目的工程費用及經濟效益；及</p>	政府當局就(b)作出的回覆已於2018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39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申請準則及評核機制。	有待政府當局就(a)作出回覆。
6. 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發展局)	2018年11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總目701分目1100CA</u></p> <p>(a)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範圍；</p> <p><u>總目703分目3101GX</u></p> <p>(b) 有關擬議改建九龍塘牛津道1D號現有空置校舍，以設立一所新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項目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p> <p>(i) 該空置校社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及</p> <p>(ii) 把該空置校社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與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現有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作比較；</p>	政府當局的回覆的中文本已於2018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有待英文本。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有關柴灣青年廣場Y旅舍改建及改善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p> <p>(i) 改善工程的範圍及進行有關工程的理由；及</p> <p>(ii) Y旅舍的營運者會否根據與政府簽訂的租約承擔相關改善工程的費用；</p> <p><u>總目705分目5101CX</u></p> <p>(d) 有關與香港天文台合作進行氣候變化進一步研究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p> <p>(e)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結果；</p> <p><u>總目706分目6100TX</u></p> <p>(f) 就有關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有關研究會否考慮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總目707分目7016CX</u></p> <p>(g) 政府當局有否就過去3年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展開的工程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的評估；若有，相關評估的結果為何；</p> <p>(h) 有關進行工程維修在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中被破壞的公共設施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一覽表；</p> <p><u>總目707分目7100CX</u></p> <p>(i) 關於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詳細設計的項目，有何理由把有關的工程項目預算由2018-2019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282萬元大幅增至2019-2020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451萬元；</p> <p><u>總目708分目8100EX</u></p> <p>(j)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的項目，提供一覽表列明總費用超出3,000萬元資助限額的項目，以及有關大學以</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本身的經費就每個項目支付的額外費用；</p> <p><u>總目709分目9100WX</u></p> <p>(k) 2019-2020年度九龍區改善水錶工程計劃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的範圍及時間表)；及</p> <p>(l) 關於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位於九龍城沿農圃道及馬頭涌道的食水管，納入改善工程內的水管的分布及位置。</p>	
7. 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 (發展局)	2018年11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關於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在審視130個項目後節省的270億元成本：</p> <p>(i) 按工程類別提供所節省成本(即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及節省成本的類別/理由(例如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優化設計或工序等)的分項數字；及</p>	<p>政府當局就(a)至(c)作出的回覆已於2018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34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就(d)至(e)作出的回覆已於2019年1月15日隨立法會</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已完成的工程項目數目；有關工程項目是否在預算的費用內完成；節省成本是否因為應急費用的實際開支少於所預算的款額；</p> <p>(b) 關於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培訓課程，將會合資格參加有關培訓課程的人員的職級/職系；當局會如何挑選有關人員；及相關培訓課程的詳情；</p> <p>(c) 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在下列各方面的角色：</p> <p>(i) 就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推行的建造鐵路工程項目所進行的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p> <p>(ii) 盡量減低超支風險及就工務計劃項目尋求核准追加撥款的需要；</p> <p>(iii) 於涉及高預算費用的工務計劃項目(例如明日大嶼願景)起始階段的成本管理及控制方面，及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會否就擬議工務計劃項目在成本效益方面的優劣提供意見；</p>	<p>CB(1)46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關於發展局於2012年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把參考群組預算法應用於本港主要道路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並在該項研究下選取25項道路工程，以檢索相關數據建立有關成本及完工時間預算的參考群組，當局須提供該25項道路工程的一覽表；及</p> <p>(e) 關於在中部水域擬議人工島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挪威方案"的方式，以提供3個方案(即主方案、後備方案及不興建方案)，讓議員及公眾可比較各方案在成本及效益方面的優劣。</p>	
8. 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 (發展局)	2018年12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下列工作的最新進度：修訂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以把"藝術工作室(涉及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納入在"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住宅(戊類)"地帶內的工業大廈及工業——辦公室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有何方法協助有興趣的文化/藝術團體確保藝術工作室屬於已整幢改裝工業大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准許用途；</p> <p>(c) 有何措施協助文化/藝術團體於工業大廈"緩衝樓層"下最低3層改裝作非工業用途的單位經營藝術工作室；</p> <p>(d)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已整幢改裝工業大廈10%的改裝樓面面積指定作政府指明的特定用途；</p> <p>(e) 房屋委員會會否參與在工業大廈提供過渡房屋的工作；</p> <p>(f) 就在2010年至2016年期間推行的活化工業大廈計劃，提供下列詳情：</p> <p>(i) 政府當局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p> <p>(ii) 根據上述計劃已整幢改裝或重建的工業大廈的位置及分布情況；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i) 根據上述計劃提供的改裝/新樓面面積的整體樓面總面積，以及在當中經營的業務種類；</p> <p>(g)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市區重建策略收購私人擁有的工業物業，以加快重建舊工業大廈。</p>	
<p>9. 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人手以增加土地供應 (發展局)</p>	<p>2018年12月19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因應申訴專員在下列主動調查報告所作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i)"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之規範化制度"(於2016年9月發表)；及(ii)"地政總署對某違規村屋的管制行動"(於2017年9月發表)；及</p> <p>(b) 地政總署將增加多少前線人員，以加快進行有關落實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相關土地行政工作，以及加強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在農地或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工務計劃項目第6188TB號——近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的行人天橋 (發展局)	2018年12月1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擬議工程的估計建設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li> <li>(b) 相對於擬議行人天橋，一般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每平方米的單位成本；及</li> <li>(c) 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行人天橋走線及建造方法考慮其他方案；及該等方案的詳情及估計建設費用(包括在施工階段因為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經濟成本)為何。</li> </ul>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9年1月18日